附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生产企业自主投档承 诺 书**

本企业自愿参与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自觉遵守农机购置补贴政策规定，自愿申请补贴机具投档，同时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本企业自主完成补贴机具投档信息填报，据实将补贴机具归入相应档次并选择（填）补贴额，投送的所有信息均与产销实际相符、准确无误，且与农机鉴定（认证、检测）机构所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

二、本企业投档的机具没有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黑名单数据库，没有列入全国农机购置补贴违规通报数据库且尚未恢复或已取消补贴资格，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或市场质量监督检查中不合格，不存在有关规定所列的不得参与投档的情形，无任何虚假、误投或者重大遗漏等影响政策规范实施的问题。

三、本企业主动加强投档信息审核，对审核、公示期间以及公布后所发现的各类问题，将主动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化服务中心，并积极整改。

四、本企业保证机具配套的发动机排放符合“国三”标准，并提供符合“国三”标准的机具型号。

五、本企业保证补贴机具唯一性和标志标识规范，合格证、铭牌（标牌）样式统一，内容规范完整，其中铭牌内容包括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保证机具出厂编号规范并按要求打印在铭牌和机体固定位置。

六、本企业严格遵守《农业机械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和企业售后服务承诺，对购机者进行机具使用操作和维修技能培训，作业季节在用户报修后24小时内抢修机具。保证所售机具作业季节零配件供应及时，价格合理。

七、本企业保证补贴机具的出厂价格、销售价格真实，不借购机补贴政策随意涨价，同厂牌型号、同配置补贴机具的价格不高于未享受补贴机具。如因降低生产成本或提升市场竞争力等原因下调补贴机具销售价格幅度超过30%的，及时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机化服务中心。

八、如违反农机购置补贴、投档相关规定及上诉承诺，造成补贴资金和农民利益损失，经查证落实的，由本企业负责追回并承担相应损失，根据违法违规性质情况，自愿承担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生产企业（盖章）：

 年 月 日